

政府采购车辆保险合同

编号: **11F081195662020001**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慈溪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宁波市慈溪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车辆保险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保险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保险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险种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净保费 (元)	车牌号 码	投保金额 (元)
2019年度慈溪市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定点保险资格认定项目	机动车商业保险	1	项	1459.78	1459.78	浙 B192AR	1459.78
2019年度慈溪市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定点保险资格认定项目	交强险	1	项	665.00	665.00	浙 B192AR	665
2019年度慈溪市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定点保险资格认定项目	车船税	1	项	360.00	360.00	浙 B192AR	360
2019年度慈溪市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定点保险资格认定项目	机动车商业保险	1	项	1318.16	1318.16	浙 BU620A	1318.16
2019年度慈溪市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定点保险资格认定项目	交强险	1	项	749.00	749.00	浙 BU620A	749
2019年度慈溪市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定点保险资格认定项目	车船税	1	项	660.00	660.00	浙 BU620A	660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伍仟贰佰壹拾壹元玖角肆分，小写5211.94元。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（%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--	100.00	5211.94	--

三、服务条款

根据2019年度慈溪市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定点保险资格认定项目（招标编号：CXZFCG2018072）招标文件要求，我公司在定点保险资格认定有效期内郑重承诺：

（一）承保服务

- 1、优先服务：保证投保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，根据投保人的通知及时签定机动车辆保险单；
- 2、专人负责：明确由专人负责受理索赔接、报案；
- 3、服务电话：设立24小时服务电话；
- 4、有客户回访安排；
- 5、有服务保障措施，如对服务态度、服务质量较差的业务人员有具体处罚办法。

（二）理赔服务

- 1、设有24小时报案、理赔服务电话，并保证随时有专人接听，受理索赔接报案。有充足的现场勘查人员和车辆（附勘查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复印件）；
- 2、有专人指导投保单位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；

3、限时查勘:市内接到报险电话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;省内其它市、县应于6小时内赶到报案现场;省外应及时直接派人前去或委托当地本系统保险机构查看,并派专人协助投保人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;

4、互碰赔案:经互碰车辆车主双方同意,损失2000元内无须交警到达现场;

5、车辆维修服务:车辆定损后,单位自行选择维修厂;

6、施救服务:受损严重车辆免费拖离现场;

7、理赔时限:5000元以下单方车损单证齐全的简化手续,当天定损并理赔完毕;5000元以上十个工作日内理赔完毕;

8、不得限制投保单位出险次数;

9、应对投保车辆建立用户档案,开展跟踪服务;

10、应对投保人提供出险索赔程序,保险知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;

11、协助投保人做好对投保经办人的廉政工作,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保人提供回扣。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账号: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